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SHANXI CHANGCHENG MICROLIGHT EQUI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6)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的綜合全年業績。該綜合全年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全年業績公告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業績編製，並載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18,477	17,143
銷售成本		<u>(12,098)</u>	<u>(10,715)</u>
毛利		6,379	6,42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5	2,554	9,883
銷售及分銷開支		(446)	(477)
以下各項之減值虧損			
— 應收貿易賬款		(260)	(10,177)
— 其他應收款項		(225)	(10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1,648)	(29,207)
財務費用	6	<u>(11,205)</u>	<u>(9,967)</u>
除稅前虧損		(24,851)	(33,620)
所得稅開支	7	<u>—</u>	<u>—</u>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8	<u><u>(24,851)</u></u>	<u><u>(33,620)</u></u>
以下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4,911)	(33,534)
非控股權益		<u>60</u>	<u>(86)</u>
		<u><u>(24,851)</u></u>	<u><u>(33,620)</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人民幣	人民幣
— 基本及攤薄	9	<u><u>(0.08)</u></u>	<u><u>(0.11)</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5,431	129,884
使用權資產		8,486	8,779
		<u>133,917</u>	<u>138,663</u>
流動資產			
存貨		13,878	9,279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1	3,476	5,88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527	8,759
銀行及現金結餘		383	292
		<u>26,264</u>	<u>24,21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2	8,407	8,832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92,606	179,503
合約負債		5,997	5,642
應付股東款項		25,649	8,832
銀行及其他借貸		79,451	11,180
遞延政府資助		2,200	2,200
		<u>314,310</u>	<u>216,189</u>
流動負債淨額		<u>(288,046)</u>	<u>191,97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4,129)</u>	<u>53,315</u>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股東款項	2,273	17,210
銀行及其他借貸	-	58,826
遞延政府資助	<u>10,370</u>	<u>12,570</u>
	<u>12,643</u>	<u>88,606</u>
負債淨額	<u><u>(166,772)</u></u>	<u><u>(141,921)</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886	30,886
儲備	<u>(197,521)</u>	<u>(172,61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	(166,635)	(141,724)
非控股權益	<u>(137)</u>	<u>(197)</u>
權益虧絀總額	<u><u>(166,772)</u></u>	<u><u>(141,921)</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H股自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中國山西示範區電子街七號。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從事設計、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傳像光纖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千位(人民幣千元)。

2. 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人民幣24,851,000元，以及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人民幣288,046,000元及人民幣166,772,000元。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應付股東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79,451,000元及人民幣27,922,000元，其中(i)銀行及其他借貸約人民幣79,451,000元已逾期償還或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應償還及(ii)應付股東款項約為人民幣25,649,000元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或按要求償還，而其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金額為約人民幣383,000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履行其負債。

為應對流動資金壓力，董事一直積極實施如下文所述之多項計劃及措施。該等計劃及措施主要包括：(i)建議進行供股；(ii)與本集團現有貸款人磋商降低借款利率及延長貸款償還期限；(iii)取得主要股東的財務資助；及(iv)與現有客戶維持穩定合作以確保穩定的收入來源。

董事認為，計及以上計劃及措施，本集團於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履行其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儘管上文所述，本集團管理層能否實施上述計劃及措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將取決於本集團透過下列各項產生足夠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的能力：(i)完成供股；(ii)成功與本集團現有貸款人磋商以降低借款利率及延長貸款償還期限；(iii)於需要時成功從主要股東取得財務資助；及(iv)與現有客戶維持穩定合作以確保穩定的收入來源。

如果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必須進行調整以將資產賬面值減記至其可收回金額，以計提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

3. 重大會計政策

3.1 合規聲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附註3提供因首次應用該等變動而引致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惟僅以於本會計期間與本集團有關並反映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變動為限。

3.2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乃以歷史成本作為計量基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歷史經驗及多項於該等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構成不可從其他途徑輕易取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基準。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持續進行審閱。倘修訂會計估計僅影響修訂會計估計的期間，則其於該期間獲確認，或倘修訂會計估計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其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獲確認。

3.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他會計政策變動

(i)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會計期間的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缺乏可兌換性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業績、財務狀況及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ii)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納的多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該等變動包括以下各項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以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之修訂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無須作出公共問責的附屬公司：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之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釐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引入新規定，有助於實現類似實體財務表現的可比性，並為使用者提供更多相關資料及透明度。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影響財務報表項目的確認或計量，但預期其對呈列及披露的影響將非常普遍，尤其是與綜合損益表有關的影響，在財務報表內提供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計量。管理層目前正在評估應用新訂準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詳細影響。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強制生效日期起應用新訂準則。由於需要追溯應用，因此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比較資料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重列。

除上述呈列及披露變動外，預期此等聲明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收益及經營分類資料

本集團業務營運之收益及業績主要來自銷售光纖倒像器、光纖直板、光纖面板、光錐及微通道板(統稱為「光纖產品」)，被視為單一呈報分類，與向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內部呈報資料以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方式一致。分類業績、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之計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內部呈報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一致。因此，除整體披露外，毋須呈列分類分析。

整體披露

(a) 有關產品之資料

下表載列年內向外部客戶銷售的總額(按產品計)及佔總收益之百分比(按產品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光纖倒像器	10,183	55	7,014	41
光纖直板	-	-	198	1
光纖面板	503	3	942	5
光錐	1,299	7	1,375	8
微通道板	6,492	35	7,614	45
	<u>18,477</u>	<u>100</u>	<u>17,143</u>	<u>100</u>

(b) 地域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進行經營，而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全部位於中國山西。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按地域位置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17,606	15,402
俄羅斯	–	365
歐洲	719	1,293
香港	152	83
	<u>18,477</u>	<u>17,143</u>

(c)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

來自各主要客戶之收益載於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甲	15,491	11,204
客戶乙	不適用*	2,632

* 相應收益並未貢獻本集團於年內總收益之10%以上。

(d)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分拆

銷售光纖產品的收益於貨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

本集團製造及向客戶銷售光纖產品。銷售於轉移產品的控制權時(即產品交付客戶)確認，並不存在可能影響客戶對產品的接受及客戶已獲得產品的合法所有權的未履行的義務。

銷售通常給予客戶90天的信用期限。對於新客戶，可要求收取按金或貨到付款。收到的按金確認為合約負債。

應收款項於產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此時收取代價為無條件，因為在付款到期之前僅須隨時間流逝。

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政府資助之攤銷	2,200	2,200
免除其他借款之利息	–	7,475
銀行利息收入	3	1
匯兌收益	10	15
政府資助	13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7	–
其他	194	192
	<u>2,554</u>	<u>9,883</u>

6. 財務費用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利息	754	436
其他借貸利息	8,560	7,841
應付股東款項之利息	1,891	1,690
	<u>11,205</u>	<u>9,967</u>

7.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呈報年度並無在香港及中國產生或來自香港及中國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本集團已審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的第二支柱示範規則，以及其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已頒布或實質頒布的相關法例。由於本集團綜合收入低於應用第二支柱全球最低稅率所需的7.5億歐元門檻，目前預期該法例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已應用國際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項下之強制性例外，不確認亦不披露與第二支柱所得稅相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有關的資料。

本公司在中國太原經濟技術開發區營運並註冊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中國適用企業所得稅法，可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3年內享有15%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該證書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重續，因此本公司有權於3年內另行享有15%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享有15%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該證書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屆滿，且本公司並未重續。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8. 年內虧損

本集團之年內虧損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後呈列：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u>550</u>	<u>550</u>
	<u>550</u>	<u>550</u>
銷售存貨成本	12,098	10,7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792	4,876
使用權資產折舊	293	293
研究及開發成本	1,025	971
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虧損	55	73
以下各項之減值虧損：		
— 應收貿易賬款	260	10,177
— 其他應收款項	225	<u>103</u>
	<u>485</u>	<u>10,280</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11,873	11,244
退休計劃供款	3,661	<u>4,320</u>
	<u>15,534</u>	<u>15,564</u>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24,991,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3,534,000元)及年內已發行308,860,000股(二零二四年：308,860,000股)普通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概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因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任何股息。

11.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24,670	27,247
應收票據	432	—
計提虧損撥備	(21,626)	(21,366)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u>3,476</u>	<u>5,881</u>

當對手方不能於合約到期時支付款項，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逾期。各合約內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互不相同。授予客戶的信貸期為付款申請日期起0至90日(二零二四年：0至90日)，惟應收保留金除外。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虧損撥備後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2,065	5,561
91至180日	193	320
181至365日	73	—
超過1年	1,145	—
	<u>3,476</u>	<u>5,881</u>

12.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根據貨物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544	245
91日至180日	35	360
181日至365日	19	403
超過1年	<u>7,809</u>	<u>7,824</u>
	<u>8,407</u>	<u>8,832</u>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出具不發表意見。以下為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不發表意見

我們不會就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因為本報告中不發表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事宜之重要性，我們未能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作為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供審核意見的基礎。就其他方面而言，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不發表意見的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的多項不確定性因素

我們敬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提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虧損約人民幣24,851,000元，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88,046,000元及人民幣166,772,000元。此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付股東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79,451,000元及人民幣27,922,000元，其中(i)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79,451,000元已逾期償還或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應償還，及(ii)應付股東款項約為人民幣25,649,000元，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或按要求償還，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人民幣383,000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 貴集團可能無法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履行其負債。

貴公司董事一直實施如下文所述之多項計劃及措施以改善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其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之持續經營假設是否有效取決於該等計劃及措施之成果(受多項不確定性因素所規限)。該等計劃及措施主要包括：(i)成功完成供股交易；(ii)成功與 貴集團現有貸款人磋商以降低借款利率及延長貸款償還期限；(iii)成功從主要股東取得財務資助；及(iv)成功與現有客戶維持穩定合作及確保穩定的收入來源。

鑒於 貴集團為解決持續經營不確定性所採取之計劃及措施尚處初步階段或仍在進行中，並且於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及授權刊發日期，若干計劃及措施尚未取得相關交易對手方之書面合約協議或其他文件支持，我們無法取得我們認為必要之充分及適當之審計憑證，以評估支持董事就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及 貴集團之計劃及措施成功之可能性作出評估之假設及判斷。我們無法採取其他令人滿意的審計程序以確保董事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的適當性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相關披露的充足性。

倘 貴集團未能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則可能無法繼續持續經營，故須作出調整，將 貴集團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任何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

由於缺乏上述充足適當的審計證據，我們無法確定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持續經營假設是否適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於聯交所GEM上市以來，本集團一直以從事圖像傳輸光纖產品的設計、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為其主要業務。本集團生產的圖像傳輸光纖產品屬圖像傳輸器件，帶有以有序方式排列的剛性光纖束以便能夠將圖像從光纖束一端傳輸到光纖束的另一端，然後顯示出來。本集團的標準圖像傳輸光纖產品一般由超過一千萬條光纖組成。

目前，本集團生產五類主要產品，包括光纖倒像器、光纖直板、光纖面板、光錐及微通道板。儘管近幾年光纖傳像器件(光纖倒像器、光纖面板、光錐及微通道板)在醫療影像設備、數碼攝影、物理、生化等民用領域的應用日益擴大，但其目前主要應用於軍用微光夜視儀與軍用微光夜視視像系統，其客戶主要分佈於中國、俄羅斯及其他歐洲國家。

圖像傳輸光纖生產工藝改進措施和技術升級

本集團持續推行各項措施(「**營運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業務能力。

鑒於圖像傳輸光纖生產技術升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已收取山西省太原市政府工業轉型升級資金補助金額人民幣20,000,000元整(「**工業轉型升級資金**」)，專項支持本集團工業轉型升級和技術改造項目。

本集團再融資工作未能順利進行，致使本集團技術升級改造未能按預期進行。本年度，本集團將重啟再融資工作並擇機重新啟動技術升級改造項目。

財務狀況和持續經營事項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人民幣288,046,000元及人民幣167,772,000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履行其負債。

為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計劃和採取(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措施(「**財務措施**」)：

(i) 資本層面：

定向增發新股／發債引入新的戰略投資者，與股東、借貸人及財務機構磋商和實施債務重組方案；

(ii) 經營層面：

盤活長期資產，擬將公司經營上暫無用途的物業對外進行出租，增加物業收入；研發新產品，向產業鏈下游延伸，同時，強化現有銷售力量，引入更有能力的戰略性銷售代理公司；利用公司在軍品領域積累的技術優勢，向民用產品領域進行拓展，增加新的客戶和收入來源；及

(iii) 負債方面：

(i)與股東、貸款人及銀行磋商和實施債務重組方案；(ii)與股東及貸款人磋商和實施減免貸款利息方案；(iii)與債權人磋商延期還款計劃；及(iv)尋求主要股東及貸款人的進一步財務資助。

已實施的財務措施的詳情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本公司與太原市長城光電子有限責任公司(「太原長城」)(本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訂立經修訂貸款協議，據此，太原長城已同意將本公司現有的貸款本金額人民幣14,600,000元之展期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延遲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和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息支付至二零二六年。於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本公司與兩名其他貸款人訂立經修訂貸款協議，據此，兩名其他貸款人已同意將本公司現有的貸款之期限展期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延遲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和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息至二零二六年支付。

一名其他貸款人提供第一筆借款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利息予以豁免，延遲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和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息至二零二六年支付。以上貸款條文的修訂統稱為(「貸款修訂」)。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償還的銀行借貸約人民幣6,755,000元。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約人民幣18,477,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7,143,000元)，較二零二四年財政期間增加約7.8%。

因鄰國衝突引發全球局勢動盪，跨境貨運業務需進行物流調整。經與客戶達成相互協議後，未完成訂單之履行予以延後，此情況導致二零二五年收益有所降低。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人民幣12,09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0,715,000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12.9%。增加乃主要由於銷售收入增加相應的銷售成本也在增加。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為34.5%(二零二四年：37.5%)。因受到國際形勢影響，導致本集團產品出口受阻。二零二五年本集團以國內銷售為主，故二零二五年毛利率有所降低。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約人民幣2,554,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9,883,000元)，較上一財政期間有所減少約人民幣7,329,000元。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的詳情載於附註5。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人民幣21,64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9,207,000元)，較二零二四年財政期間減少約人民幣7,559,000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財務成本約人民幣11,205,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9,967,000元)，較上一財政期間增加約人民幣1,238,000元。財務成本的詳情載於附註6。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約人民幣24,851,000元(二零二四年：虧損人民幣33,620,000元)。

關連交易及來自太原長城、北京中澤及關連人士的財務資助

本集團獲得來自太原長城(本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財務資助。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太原長城款項約人民幣25,649,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3,801,000元)。

本集團獲得來自北京中澤(本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財務資助。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北京中澤款項約人民幣2,273,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240,000元)。

本集團獲得來自兩名關連人士(「**關連人士**」)財務資助。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約人民幣782,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757,000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太原長城、北京中澤及關連人士徵收的利息總額分別約人民幣1,84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651,000元)、人民幣43,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3,000元)及人民幣25,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5,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太原長城、北京中澤及關連人士徵收的利息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或屬更好。財務資助及利息開支豁免遵守關連交易規定。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尚未償還銀行借貸約人民幣6,755,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6,000,000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尚未償還其他借貸約人民幣72,696,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64,006,000元)，包括非流動部分約人民幣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8,826,000元)及流動部分約人民幣72,696,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180,000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減少約人民幣2,693,000元至約人民幣160,181,000元，較上一財政期間終結日約人民幣162,874,000元減少約1.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總額增加約人民幣22,158,000元至約人民幣326,953,000元，較上一財政期間終結日約人民幣304,795,000元增加約7.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權益虧絀總額增加約人民幣24,851,000元至約人民幣166,772,000元，而於上一財政期間終結日約人民幣141,921,000元。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以債務淨額除以股本總額加債務淨額釐訂)約為185%(二零二四年：200%)。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所持權益的賬面值人民幣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0元)。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內，本集團並無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38,684,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0,093,000元)之若干樓宇已質押以作為本集團銀行借貸之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中國山西示範區電子街七號的使用權資產已質押以作為本集團銀行借貸之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極微，因本集團之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之功能貨幣列值。

有關不發表意見的其他資料

本公司核數師於獨立核數師報告中就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出具不發表意見。鑒於移除不發表意見，董事會將考慮和制定以下行動計劃：

- (i) 管理層將繼續強化和執行財務措施及營運措施，盡可能確保本集團經營得以迅速恢復；
- (ii) 本公司遴選律師團隊，依據相關外部監管要求，對公司章程及其他內部規章制度進行梳理，擬盡快開展修訂後章程及內部規則的審議工作。待公司章程及相關內部制度完成修訂並履行全部審議程序後，本公司將隨即與潛在投資者啟動配售融資事宜，引入戰略投資者，進一步優化資本結構。

- (iii) 本公司與太原市長城光電子有限責任公司(「太原長城」)(本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及兩名其他貸款人貸款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公司於二零二五年與該等債權人協商貸款展期，貸款的預期延期還款日期為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iv) 公司正與兩名其他貸款人洽談債務重組方案，緩解短期現金流壓力。
- (v) 公司與以上股東及兩家其他貸款人借款減免利息已於貸款人初步達成共識，目前針對細節還在洽談中，若成功將進一步減免的貸款利息約人民幣800萬元，談判預期在二零二六年四季度完成。

報告期後的事項

本公司董事一直採取措施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情況。該等措施包括：(i)與股東、貸款人及銀行磋商和實施債務重組方案；(ii)與股東及貸款人磋商和實施減免貸款利息方案；(iii)與債權人磋商延期還款計劃；(iv)尋求主要股東及貸款人的進一步財務資助；及(v)就銷售光纖產品尋找客戶並與之溝通。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約276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按照僱員經驗、表現及對本集團貢獻的價值向其支付薪酬。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守則

配合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年度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就省覽、審議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及核數師的報告而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將適時公佈。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及通函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登及寄發予股東。有關詳情，股東應參閱本公司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北京興華鼎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北京興華鼎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與本集團的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數額一致。北京興華鼎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核證聘用，因此北京興華鼎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未對初步公告發表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審核委員會審閱全年業績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許詠風先生(主席)、王衛忠先生及榮飛先生。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刊發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適時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xccoe.com)。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報將適時寄發予股東及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吳波

中國山西省太原市，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位董事組成，分別為：三名執行董事：宋政來先生、焦保國先生及王玲玲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吳波先生及袁國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詠風先生、王衛忠先生及榮飛先生。

本公告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本公告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sxccoe.com」。